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建〔2020〕2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0〕34 号）及市住建局《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惠市住建函〔2020〕701 号），现下达你县（区）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款列入 2020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221）”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粤财建〔2020〕34 号的规定使用。同时，将粤财建〔2020〕34 号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粤财建[2020]34 号)。



抄送：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市扶贫办、市住建局，有关县（区）
扶贫办、住建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2019-2020 完成任务 数 (户)	计划任务数 (户)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备 注
合 计	1175	1135	1518.16	
惠城区	405	334	467.60	
惠东县	507	507	650.51	
龙门县	263	294	400.05	

注: 此次下达资金按每户 1.4 万元计算。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0〕3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函》（粤建计函〔2020〕324 号），现就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此前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19〕121 号）下达的 2020 年农村抗震改造中央资金，连同本次下达的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专项用于我省 2019 年、2020 年 3 类重点对象（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动态新增的危房改造工作。各市县具体资金安排数额和任务数详见附件 1、2。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项目实际使用时按用途列 2020 年度功能支出分类科目第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二、各地要综合考虑当地的实际需求、建设管理能力、地方财力、工作绩效等要素，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细化落实措施，抓紧工程实施，确保脱贫攻坚扫尾工作任务按中央要求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今年动态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于 2020 年底全部竣工，其他 3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于 2021 年 6 月竣工。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涉及资金收回的，收回资金相应科目按照粤财建〔2019〕121 号文列支，并在 2020 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应任
务数

3.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
标表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4,600,000.00	
安排合计						76,869,800.00	
收回合计						-22,269,800.00	
各市合计						36,745,1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1,232,000.00	
广州市	601001	888-2020-XMZC-0296-01-0026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32,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61,700.00	
珠海市	603001	888-2020-XMZC-0296-01-0018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1,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1,7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731,500.00	
汕头市	604001	888-2020-XMZC-0296-01-0025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1,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1,5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1,232,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	605001	888-2020- XWZC-0296- 01-001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232,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4,396,000.00	
韶关市	606001	890-2020- XWZC-3087- 01-0007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4,396,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4,396,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377,300.00	
河源市	607001	888-2020- XWZC-0296- 01-002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377,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377,3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454,300.00	
梅州市	608001	888-2020- XWZC-0296- 01-0002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454,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454,3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15,181,600.00	
惠州市	609001	890-2020- XWZC-3087- 01-0013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15,181,600.00	

附件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应任务数

单位：户，万元

行政区划	粤财建〔2019〕 121 号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补助资金 总额	对应农村危房 改造任务数
各市合计	2471.00	5460.00	7931.00	5665
广州市	123.20	-123.20	0	0
珠海市	16.17	-16.17	0	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3.15	-73.15	0	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20	-123.20	0	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0	439.60	439.60	314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7.73	-37.73	0	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5.43	-45.43	0	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0.84	1518.16	1589.00	1135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5.40	-15.40	0	0
东莞市	80.08	-80.08	0	0
中山市	130.90	-130.90	0	0
江门市	204.82	-204.82	0	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4.69	563.71	638.40	456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70.24	-170.24	0	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27.82	-127.82	0	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59.29	700.91	760.20	543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0	1288.00	1288.00	92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0	21.00	21.00	15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14.73	-114.73	0	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0	406.00	406.00	290
顺德区	43.89	-43.89	0	0
南雄市	0	191.80	191.80	137
仁化县	0	92.40	92.40	66
翁源县	0	61.60	61.60	44
乳源县	0	14.00	14.00	10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审批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1589.0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1589.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13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135户。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1135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农房设计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95%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100%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因地制宜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基本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3337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